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

《麦迪电气：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